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顺府办发〔2013〕88号

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顺德区户籍 人员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区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我区居民的殡葬基本权益,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全省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的意见》(粤府[2011]67号)、佛山市人民政府《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户籍人员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佛府办[2013]70号)等文件精神,决定免除我区户籍人员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费对象

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凡在我区死亡且遗体实行火化的本区户籍居民,以及在异地死亡且遗体实行火化的本区户籍居民。

二、免费项目

- (一)遗体接运,在顺德区地域范围内去世的,免除接运费(使用普通殡葬车)。顺德区以外去世的,超出部分的费用自付。
 - (二)遗体存放费(冷藏防腐,3天以内)。
 - (三)遗体告别厅租用费:容量30人以内的小型告别厅。
 - (四)骨灰寄存费(2年以内)。
- (五)遗体火化费:普通火化炉(按国家等级殡仪馆档次,取平板火化炉收费标准)。

上述免费服务项目的标准,按照市、区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对我区户籍人口的农村"五保"对象、城镇"三无"对象、城乡低保对象和生活困难的优抚对象等四个群体的5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免除,仍参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税局《转发关于免除低收入群体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顺保发〔2011〕235号)文件要求执行。

三、办理程序

(一)免费对象死亡后,丧事经办人(死者直系亲属或法 定监护人)凭公安部门或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逝者生前户口 本或其他合法户籍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1份、丧事经办人居民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填写《顺德区户籍人员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免除申请表》后,可在区殡仪馆直接办理除骨灰寄存外的其它四项免费项目手续。需要骨灰寄存的,申请人凭上述有效证件及申请表到户籍所在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

(二)免费对象因证件不齐不能即时在区殡仪馆办理免费手续或者在区外殡仪馆火化的,申请人可在办理丧事后,提供遗体火化地殡仪馆出具的有效遗体火化证明和收费发票等,到户籍所在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由该局按我区殡葬基本免费项目及标准给予补助。

四、资金来源

根据我区现行的财政体制,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由各镇(街道)财政负担。请各镇(街道)做好2013年11、12月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追加及2014年全年的经费预算工作。

五、结算办法

- (一)免费对象在我区殡仪馆火化的,每月统计核算一次。 由区殡仪馆将上月各镇(街道)免费对象的基本服务项目费用 结算清册及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免除申请表,于每月5日前送各 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街道)核定减免金 额后,在每月10日前将上月的资金直接拨付给区殡仪馆。
- (二)免费对象因证件不齐不能即时在区殡仪馆办理免除 手续或者在区外殡仪馆火化的,由免费对象生前户籍所在镇

— 3 —

(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定免除金额,直接支付给申请人。

附件: 1. 顺德区户籍人员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免除申请表

2. 顺德区户籍人员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免除结算清册



附件1

顺德区户籍人员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免除申请表

编号: 遗体火化殡仪馆(火葬场):

	逝者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码									
		死亡 时间		户籍所地	在	省镇(街道)		•	县(区) 乡 (居)委会		
		死亡 证明 1、□《死亡医学证明书》 □其它法律规定的有效证明; 2、非正常死亡的,须出具:□《尸体处理通知》 □《企业职工伤 亡事故死亡证明书》 □其它法律规定的有效证明									
	- '	姓名			性另	ıl l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与逝者 关系		住址	(街:	市) 道) (委会	县镇村	联系电话			
			青人签名 青日期:	í: 年	月	日					
殡仪馆 (火葬 场)审 批意见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遗体接运费(元)、遗体存放费(元)、遗体告别厅租用费(元)、骨灰寄存费(元)、遗体火 化费(元)、合计 仟									

说明:一、自2013年11月1日起,凡在本市死亡且遗体实行火化的本市户籍居民,以及在异地死亡且遗体实行火化的本市户籍居民。

二、免费项目及标准: (一)遗体接运,综合最高每具220元(普通殡葬专用车,市内); (二)遗体存放费(冷藏防腐,3天以内),最高每天每具100元; (三)遗体告别厅租用费,最高每次300元; (四)骨灰寄存费(2年以内)最高每年70元,或生态葬(树葬、海葬); (五)遗体火化费(普通火化炉,含骨灰清理、包装),综合最高每具250元。

附件 2

顺德区免除户籍人员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结算清册

(年 月—— 年 月)

殡仪馆 (盖章)

经办人:

	// / / / C	1 1				. / \ / 20							
序号	姓名	1.) 47.)	年龄	火化日期	户籍地址		减免金额						
		性别					遗体	遗体	告别厅	骨灰	遗体	小计(元)	
							接运费	存放费	租用费	寄存费	火化费		
1													
2													
3													
4													
5													
6													
	总计										•		
								元					
社局官	f道)人 审核意	(盖章)				镇(街道) 财政局审 核意见	(盖章)						
J	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抄送: 区人大办、政协办、纪委会、武装部、法院、检察院。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3年10月31日印发